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被担保方：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跃”），为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雨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金雨跃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少数股东毛宏提供 25%份额的反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雨跃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浙海德曼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雨跃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

带责任担保，范围为金雨跃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融资租赁租金、租赁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租前息（如有）、迟延违约金、期末购买款项、续租租金、以及因本合同无效（含部分无效）、解除、撤销、不生效或终止作为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在本合同起租前支付的包括预付款在内的所有费用（若有）、出租人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收回租赁物的拆卸、包装、运输费、催款手续费等）和其他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 3 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6409945D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创路 12 号 2 栋 1 楼
- 5、法定代表人：毛宏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0 日
- 8、与公司的关系：金雨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5%股权、毛宏持有 25%股权。
- 9、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和模具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航空发动机、航空螺旋桨制造。（涉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金雨跃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需求，通过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其自身及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金雨跃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